



GC2719019000140 PAGE: 1 / 1

##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GC2719019000140

开立日期: 2019年4月23日

致: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已接受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19年3月26日递交的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第1标段(上浦大桥工程)的施工投标文件。我行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将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发包人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捌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陆角伍分(CNY5187552.65)。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与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行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281号

邮政编码: 318000

电话: 0576-89015046

传真: 0576-88825092

2019年4月23日

Yours faithfully,  
For BANK OF CHINA,

保函业务专用章

林静 91006011  
007682 B13872

Authorized Signatures